

漯河市召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召安监管〔2018〕28号



关于转发《漯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在安全生产领域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 和信用报告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股室、监察大队：

现将《漯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安全生产领域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细则》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召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2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漯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漯安监管〔2018〕50号

漯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在安全生产领域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细则

各县区安全监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监管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综合执法局，局机关各科室、监察大队：

现将《安全生产领域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附：《安全生产领域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细则》

漯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8日



附件：

安全生产领域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 和信用报告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政府部门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推进我市安全生产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完善信用奖惩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据《漯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安全生产领域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制度所称的信用记录、信用报告，是指依法设立从事信用征信的机构，通过对社会法人或个人信用信息的采集、加工而形成的社会法人或个人信用状况的记录、评估、评级或报告等信用产品。

第三条 市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建立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

第四条 市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可结合自身实际，重点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将相关责任人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实施分类分级监管和检查频次、行政许可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市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推广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使用，不断扩大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应用范围。

第六条 市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求相关企业或



个人提供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时资料时一并提交。

第七条 相关企业或个人提供的信用报告、记录，原则上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法律、法规及上级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征信机构）根据市场信用需求，依法采集个人、企业信用信息，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库，提供专业化的征信服务。

第九条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征信机构）必须依法接受征信业管理部门的监管，其出具的信用报告应符合国家规范或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所提供材料必须合法、真实、有效。

第十条 依法做好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保护工作，未经信用信息主体同意，不得将其信用记录、信用报告及相关内容提供给其他部门、机构或个人。违法公布、使用信用信息，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应以明示的方式事前告知，并在提交其他责任。

